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

简 报

2022 年第 29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8 日

环保宣讲进企业 精准普法促发展

—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“六五”宣传“进企业”宣讲活动

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，为进一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



体责任，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落实“依法依规监管，有力有效服务”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“六五”宣传“进企业”宣讲活动。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

支队长彭焯寒在龙佰集团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开展了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企业环境管理”主题环保宣讲，龙佰集团四川矿冶

有限公司和盐边县 20 余家企业干部职工 60 余人听取宣讲。

彭焯寒以讲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、“生态兴则文明兴，生态衰则文明衰”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开场，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“守护家园，收藏美丽底色”微视频的亲身讲述，介绍了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的现状，并从“企业环境管理基本篇”和“企业环境管理日常篇”两个专题讲解了关乎企业生态环境方面全生命周期相关政策、手续、设施及容易被处罚的行为和环境执法要点等内容，主题讲座最后图文并茂解读了部分环境违法典型案例。

彭焯寒强调，工业企业环境污染仍然是我市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，搞好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是控制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，工业



企业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，使生产发展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统一起来，切实做好企业污染防治工作，接受社会

群众监督。

宣讲活动后，企业代表表示本次宣讲深入浅出，深受启发，进一步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、底线认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联系企业实际，协调发展与环境的关系，

按照环保规范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增加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资金投入，确保依法达标排放，防止污染和危害，做好厂群关系。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
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

送：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、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